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公 报

(月刊)

2018年 第4号

(总号: 4)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杨 健

主 任 施双林

副 主 任 于复胜

编 委 赵 军 李 涛

任 敏 李利彪

赵国龙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  
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贯彻实施意见……………(3)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  
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9)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  
政务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14)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  
落实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17)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24)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世居人口较少民族学生补助工  
作方案的通知·····(27)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29)

## 编辑部

主 任 于复胜

副主任 杨柱生 张理政  
杨新华 杨登云  
陈鸿飞

编 辑 李丽梅 张学贵  
张存康 熊国忠  
达师恩

主办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大理州政府法制和政策  
研究办公室  
地 址：大理市州级龙山行政办  
公区  
邮政编码：671000  
电 话：（0872）2428267

发送对象：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乡镇、村等

印 数：1600本  
印刷日期：2018年9月30日  
印 制：大理天字印刷有限公司

大新广出(2018)准印内字G0166号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贯彻实施意见

大政发〔2018〕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和省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6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州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构筑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自由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州外资稳步增长，结合我州实际，特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 一、全面执行国家利用外资政策，着力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我州开放水平。

（二）落实国家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的外资准入政策。

（三）对未纳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的行业、领域，坚持内外资平等的准入原则和办理程序，不得设置区域性的外资准入制度性障碍。

（州发改委、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银监大理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化外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四）进一步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推广有关政策以及《云南省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云政发〔2017〕57号）；全面推行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六个一”审批制度、政务网上受理、“多证合一”等便利化措施。

（五）全面梳理各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经营中的审批及备案事项，大幅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基层部门的实施自主权，由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辖区内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亿美元及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西部地区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有关政策。

(七)认真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暂行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全面实行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八)优化信息服务平台。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工商、税务、外汇管理、海关、质监等部门数据共享力度,实现对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管。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大理海关(外汇管理局)、州税务局、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银监大理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级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贯彻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进一步激发投资活力

(九)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已制定的招商引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增资)外资项目和研发机构,按照有关奖励政策执行。

(州财政局、州招商合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外资项目用地保障

(十)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照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三者之和的,应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

土地。

(十一)新建项目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对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房产转产新办文化创意、科研、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及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十二)对外商投资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并可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十三)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给予重点保障。

(十四)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按照不动产登记单元划分原则申请办理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

(十五)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采取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降低生产要素和物流成本

(十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学用工,通过合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满足灵活用工需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多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商签工作,切实履行已签署社会保障协定的条约义务,依据协定内容维护在华外国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免除企业和员工对协定约定社会保险险种的双重缴费义务。

(十七)积极贯彻国家、省、州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的有关政策,加快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加强“通县高速公路”和与周边州市连接的高速公路建设。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产业企业进行适当物流补助,加快发展铁路、公路等联运,增加我州国内航线和班次,促进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

(十八)加快大理机场临开口岸申建工作,力争早日开放。

(十九)加大对我州6大重点产业和“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等重点领域外商投资项目生产要素的支持力度,降低生产用电成本,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规范交通运输收费,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优惠政策,探索路况服务质量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挂钩机制,实行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采取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输下浮优惠。财政统筹预算资金支持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输,对符合条件的国际铁路联运产品、除原矿(磷矿、金矿石、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工业制成品,在“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政策框架内,按政策给予优先支持。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工商局、大理海关、大理

火车站、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国家级开发区提升工程,强化利用外资重要平台作用

(二十)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创新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

(二十一)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开发区项目承载能力和国际化水平。依法制定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业区改造的政策,优化土地存量供给,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国家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地予以倾斜支持。在国家级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门、团队等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

(二十二)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建立健全与长三角、珠三角园区间的双向协作引资机制,制定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人才交流合作、产业转移协作等方面的措施。

(二十三)强化各类开发区招商合作,优势互补。严格落实省有关精神即通过信息共享并完成注册的重大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指标由项目首谈引进区(开发区)和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按7:3比例分享;每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省以下收入部分合计超过300万元的,超出部分和产值、外贸进出口等产出指标自项目获益起,由项目首谈引进区(开发区)和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按照3:7比例分享,分享期限5年,期满后全额归属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

(二十四)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保障。落实《大理州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鼓

励园区升级完善招商引资配套设施,支持培育壮大一批聚集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高技术研发机构的园区,在招商资源和政策保障方面给予倾斜,争取将大理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打造为在国际国内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利用外资示范型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

(二十五)引导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有关项目。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二十六)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针对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省级安排部署,进一步建立完善科学的统计、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并围绕园区产值、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好州本级的园区考核评价。对在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主导产业培育、营商环境打造、重大项目招商、实际利用外资、重点项目推进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园区,制定相应的激励扶持政策。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大理海关、大理经开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打造投资合作新平台

(二十七)积极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复制推广工作,加大外资利用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关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资增长的各项政策规定,将国家级开发区建成全州对

外开放的窗口和开放型经济改革创新的高地。同时,积极推进大理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工作,努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

(二十八)在有条件的县、市高标准规划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合作园区,试点探索中外企业、机构、政府部门联合整体开发,支持园区在国际资本、人才、机构、服务等领域开展便利进出方面的先行先试。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大理海关、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银监大理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为外资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十九)完善人才引进鼓励政策。根据外资企业用工需求,聚焦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外国人才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及时完善、调整《大理州人才引进办法》,对35周岁以下统招本科学历且取得学士学位、45周岁以下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学位的来我州工作人才及其直系亲属给予落户。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给予购房、项目等资助,对其配偶随迁、子女就学、户籍办理、医疗就诊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对我州重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内一流人才团队的引进,实行“一事一议”的人才引进政策,给与相应扶持。

(三十)依托招商引资引才。积极推荐外资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团队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认真落实《大理州依托招商引资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办法》,创新招商引资的载体和方式,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中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对符合条件经评审认定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扶持政策。外资企业各类人才同等享受我州相关优秀人才培养选拔政策。

(三十一)便利高端外国人才来滇工作。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受理手续办理；执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换发入境有效期5年的多次出入境R字签证（颁发给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符合条件持R字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可签发居留期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口岸签证机关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按照规定签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日的1次入境有效R字签证；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三十二)支持东部国家级开发区与大理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合作引入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机构，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有效供给。

（州委组织部、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外事办、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三十三)建立州、县（市）、园区三级外资企业投资投诉联合工作机制，成立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州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同时由州招商合作局设立大理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协调解决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保障力度。

(三十四)建立州级外商投资环境综合评价机制。参照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从企业开办、建设许可、信贷获得、纳税支付、合同履行等方面着手，逐一对照国际化标准，委托国际知名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大理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开展评价，出具投资环境评价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十五)全面落实国家、省、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

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定期开展涉企收费情况督查。

(三十六)积极落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研究调整优化认定标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华研发力度。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为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

（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大理海关、州税务局、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级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

(三十七)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跟踪问效。根据产业导向、区域导向，引导外资投向我州6大重点产业及“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等领域。

(三十八)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园区管理主体要打造一流的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制定投资促进资金支持政策，强化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充分运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有关政策，为重大项目洽谈、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等因公出访团组提供便利。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外事办、州招商合作局、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级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三十九)贯彻落实国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关政策，构建我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出台针对外资企业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服务措施。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

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鼓励外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鼓励外资企业进行技术成果转化。

(州委宣传部、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局、州工商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鼓励外资并购投资,促进外资企业转型发展

(四十)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园区管理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并购信息库,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依法投资境内上市公司。比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允许外商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国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权流转的公开透明程度,为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公平机会。

(四十一)鼓励在大理州备案的外资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国家战略。鼓励外资投向实体经济、高新技术产业、新经济、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支持本地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通过并购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当地财政、就业等贡献大、生产经营正常的外资工业企业,在州级探索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财政补助补偿机制。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以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提高科技含量,扩大生产规模。鼓励市场主体自发或者抱团发起设立我省外资增长的产业引导基金。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

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四十二)各县市、各部门要把促进外资增长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外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机制,实行州、县市、有关部门领导挂钩联系重大外资项目制度,按照“一个项目、一位政府领导、一个项目责任单位、一名督办人”的“四个一”工作对接推进机制,组织开展项目对接洽谈和落地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四十三)坚持高位推动,进一步健全州级外资工作领导机制。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外资工作领导机构,并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或方案,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政策措施。

(四十四)本意见由州商务局牵头实施,州直有关部门须于文件印发1个月内制定有关落实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利用外资的支持力度,于文件印发1个月内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政策措施制定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于2018年11月底前报送州商务局,由州商务局汇总报州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发改委、州招商合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理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大政发〔2018〕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执行。

现将《大理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

## 大理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解决城乡公厕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设施不齐全、管理水平低、农村达标卫生厕所覆盖率低等问题，加快推进大理州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的实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8〕33号）精神，结合《大理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

《大理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2018—2020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明确目标任务

通过新建、改建和提升一批，2018—2020年全州将新建、改建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含旅游景区景点、公路沿线、铁路站点、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共1682座；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63550座；大理市达到5座/平方千米，其它县城达到4座/平方千米（4座/万人），城市繁华地段500—800米有1座城市公

厕；全州乡镇镇区达到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达到1座以上水冲式卫生公厕全覆盖，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

### (一)城市公厕抓质量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通过新建和改造，全面提升城市公厕建设质量。在现有城市公厕752座的基础上，三年再新建城市公厕94座（含24座旅游公厕），改造提升城市公厕47座（含24座旅游公厕）。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达到城市道路商业性路段400米、生活性路段400—600米、交通性路段600—1200米设置1座公厕，满足行人步行3—5分钟内进入厕所的要求。（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卫计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发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旅游公厕抓精品

围绕全州旅游发展目标，打造精品旅游厕所，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249座。其中，2018年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84座，建设任务向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倾斜，厕所管理服务、科技应用、文明理念进一步强化；2019年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78座，着力推进厕所均衡布局，厕所数量在地区之间、景区内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基本缓解，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初步建立，科技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文明入厕新风尚逐渐形成；2020年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87座，旅游厕所布局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应用体现充分，文明如厕理念深入人心。（州旅发委牵头；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铁路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负责）

### (三)乡镇公厕抓提升

2019年底前改造提升乡镇镇区公厕216座；到2020年底前完成行政村所在地公厕1124座的改造提升任务，全州乡镇实现乡镇镇区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1座以上水冲式公厕全覆盖，消除旱厕。（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卫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农村户厕抓普及

三年将改造建设农村户厕163550座以上，其中2018年改造建设32710座以上，2019年改造建设65420座以上，至2020年改造建设65420座。至2020年底全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50%以上，有效解决农村户厕中旱厕数量较多、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等问题。（州卫计委、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突出工作重点

### (一)城市公厕

1. 明确建设改造标准。城市公厕建设应紧密结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坚持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宜拆则拆原则，城市主干道、交通枢纽、商场、公园、广场、景区等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原则上达到城市一类公厕标准，城市一般地段原则上达到城市二类公厕标准。

2. 补齐城市短板。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摸清城市公厕现状、类别和底数，在旧城改造、道路拓宽、拆临拆违等工作中要配建、还建和改建足够的城市公厕，在城市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开发和大型商住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应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按照每500米范围1座的标准同步规划设计配建二类以上公厕，确保补齐旧城区公厕建设短板的同时新城区公厕建设不欠账。

3. 提升服务功能。突出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注重公共厕所功能和软硬件建设,达到设施完备、功能实用、通风良好、清洁卫生、外观风貌与周围环境和谐,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满足居民需求;优先对现有公厕数量明显不足或女厕位占比较低的公厕实施改造提升,城市一般地段、铁路客站内女男厕位比应达到3:2以上,商业繁华地段、体育场馆、机场和其它交通枢纽等人流集中场所女男厕位比应达到2:1以上;AAA级旅游厕所,人流密集区域、高速公路服务区区域旅游厕所,公共服务区城市公厕应增设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以及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杠等人性化设施设备。鼓励推广应用微生物处理、沼气化粪等先进处理工艺,推进城市公厕生态化、低碳化、智能化、人性化建设,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厕所应用技术全面升级。

(州住建局牵头;州旅发委、卫计委、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铁路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旅游厕所

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全州5A级以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厕所要全部达到AAA级标准;4A以上旅游景区、二级以下公路沿线、交通客运站(点)、大型旅游娱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达到AA级以上标准;3A级以下景区、旅游村、旅游类特色小镇、公路沿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推进“互联网+旅游厕所”,开展智慧旅游厕所工程,提高旅游厕所科技含量,方便游客利用网络查找使用旅游厕所。(州旅发委牵头;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铁路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乡镇公厕和农村户厕

1. 合理确定改造建设模式。按照“清洁卫

生、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重点加快推进现状未实施粪污治理的农户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和非卫生厕所农户的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农村新建住房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200户以上村庄公厕建设原则应具备水冲条件,采取节水和防冻措施,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范围,由保洁员具体负责管理,村民共享共管。不具备建设水冲厕的供水困难地区可结合实际按照有关要求,改造和建设其他类型的无害化卫生户厕及公厕。

2. 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农村公厕和户厕要着力于满足“经济适用”要求,参照《大理州农村厕所改造和建设技术指南》的“基本型”进行改造和建设。农村厕所改造和建设由县市、乡镇按照“统一采购、统一建设、统一验收”原则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后期服务制度。各县、市要加强对乡镇、村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技术培训,逐户建立改厕档案,建立全覆盖的信息系统。鼓励农户以出工或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等形式参与。

(州住建局、卫计委牵头;州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分步推进实施

各县、市要结合实际,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6)、《城市环境卫生设置标准》(CJJ27—2012)、《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于2018年底编制(修编)完成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城乡公厕规划布局,同时制定县市“厕所革命”三年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位,明确年度实施计划,责任部门、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

乡村公厕要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先规划后实施的原则,有序启动项目建设。各县、市

要选择不同模式和典型地区,结合《大理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办法(2018—2020年)》,确定3—5个村庄先开展试点示范,抓紧总结并提炼出一系列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向其它地区全面推广。城市公厕和旅游厕所要按照“省级下达任务州级强化指导,县级抓落实”的工作原则,压实责任,根据年度建设任务,每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选址,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全面开工建设,12月底前全部竣工。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地方财力和工作实际,加快“厕所革命”工作进度。

(州住建局、旅发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强化运营管理

##### (一)创新建设运营模式

探索建立城市公厕、旅游厕所、乡镇镇区公厕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一是“以商养厕”模式:运用市场化手段,采取公厕与相应商业门店“捆绑”的“以商养厕”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厕建设和运营。二是“厕所综合体”模式:拓展“生态厕所+驿站”模式、公厕配套服务功能及建设公共厕所综合体,引导公厕成为微型商业中心。三是“连锁化经营”模式:依托公路沿线散客服务中心、休息服务区、自驾车营地、加油站点、加气站、充电站等,利用集合特色餐饮、商品零售等新业态的连锁标准化经营实体,不断丰富服务功能。四是“专业化企业建设运营”模式:增加政府投入,引导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厕所建设管理运营。五是“购买集中管养”模式:公厕业主通过购买专业化企业服务或委托专业保洁企业承担公厕管养,鼓励引进专业化、集团化厕所管理企业对公厕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养,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金融支持的多渠道筹资模式。(州住建局、旅发委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

局、卫计委、工商局,铁路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加强日常管理

各县、市要加快建立完善运营管理、检查维护、考核监管、监督奖惩等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公共厕所所长责任制、日常保洁责任制,配齐管养人员。积极探索以奖代补、以补促建等措施,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建立并完善“属地管理、分片包干、部门负责”责任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广大群众和游客提供便利服务。将社区及村庄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社区及村庄保洁责任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厕引导牌配置,标识方向和指引距离等要清晰,方便群众和游客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各类公厕公示牌,标明厕所类别、管理单位、责任所长、保洁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内容;管理制度、设施配置和服务内容要上墙,接受监督。(州住建局、旅发委牵头;州文明办、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计委,省交投集团大理管理处,铁路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加强临街公建自管厕所、单位厕所管理

各县市要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动员沿街单位、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公共建筑内的厕所免费开放;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的厕所一律对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按照公厕要求进行管理。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要加强内部厕所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保洁制度,落实保洁责任。学校、医院等单位要率先开展卫生文明厕所创建活动。(州住建局、旅发委牵头;州文明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大理管理处,铁路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加快推进云平台建设

各县市要加快推进“城乡公厕云平台”建设,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通过互联

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善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定位、开放时间、厕位数量、意见反馈等信息内容,实现公厕电子地图、位置查询、信息服务和游客满意度评价等便捷查询和动态管理。

(州旅发委、住建局牵头;州工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五、落实保障措施

###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财政政策。2018年—2020年,省级财政将按照新建10万元/座、改建4万元/座的标准对城市公厕建设进行补助;省级将从中央补助的国家旅游发展基金和省旅游发展委2018—2020年中期财政项目支出规划批复的资金中统筹安排,按新建30万元/座、改建20万元/座的标准补助旅游厕所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按照省、州每座补助各400元,共计800元/座的标准给予除“四类重点对象”以外的农户补助;除省、州财政补助外,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建设资金的投入,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 其它政策。各县、市应制定出台有关鼓励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建设和规范化运营的政策。独立选址的城市公厕建设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乡镇、村公厕可以使用集体用地进行建设。景区景点旅游厕所可按照批次以独立选址方式进行审批。公厕水电价格按照相应类别价格水平执行。

(州财政局、发改委牵头;州国土资源局、住建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州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州旅发委、住建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州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州“厕所革命”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州住建局、旅发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

配合)

### (三)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建设和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做好建设和管理的工作。州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县、市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和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细则,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县、市要于2018年11月15日前出台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州住建局、旅发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强化技术指导

州住建局、州旅发委要会同州级相关部门,制定城乡厕所建设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并加强对各级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大技术指导的工作力度。各县、市要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掌握工程进度,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州住建局、旅发委牵头;州卫计委、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铁路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五)严格考核验收

州人民政府将加大对“厕所革命”建设目标任务的检查考核力度。州住建局、旅发委、卫计委要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制定分类考核办法,建立考核督查工作机制,将“厕所革命”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年初下达任务,年中督促检查,年终考核验收。各县、市要将“厕所革命”建设纳入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加大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形成自觉维护如厕环境的良好氛围。(州住建局、旅发委牵头;州文明办、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大政发〔2018〕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已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0日

##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66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州公务员

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完善将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决的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制度，细化各级政府在优化执行环境、排除非法干扰、协调解决重大案件等方面的作用，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确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考核目标及量化考核评分办法，并将有关考核结果报送有关部门作为考核、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参考。各

级政府的公务员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决的，不予晋升、提拔。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云南”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各级政府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公务员局，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州法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有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各级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公务员局，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各级政府，州公务员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二、探索构建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政府应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牵头；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逐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牵头；州委州政府信访局，州教育局，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点领域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对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并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州财政局牵头；州政务服务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

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州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州住建局、政务服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有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各级政府牵头;州招商合作局、法制和政策研究办公室,州法院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州财政局牵头;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地各部门协作配合。(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牵头;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及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州政务诚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务员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有关工作。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办法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

大政办发〔2018〕7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18〕74号）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快速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切实打造“绿色能源牌”，积极鼓励绿色能源利用和消费，经州人民政府研究，结合大理州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通过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私人消费，在政府采购、公共出行、城市物流等公共领域加强推广示范，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充电便利化环境，激发社会新能源汽车购买热情，促进我州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将我州绿色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为推动我州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洱海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重点围绕私人购车、政府采购、公共出行、城市物流（含邮政，下同）以及旅游等领域，在重点县市和重点旅游景点、景区，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任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重点在县市府所在城市 and 旅游景点、景区进行布局建设，重点县市要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充分发挥财政补贴、税费优惠、通行优先等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充电便利化，着力解决私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充电难、充电贵等问题。支持州内车企（经销商）和主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体验活动，加强对产品和服务的宣传，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和售后服务水平，探索以租代售、经营性租赁等新型商业模式，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调动公众购买热情。鼓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特点，配套出台政策措施，推动私人领域购买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国资委）

(二)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县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支持市政、公共出行及城市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县市加强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供需对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新能源汽车,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县市新能源汽车应用。(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公共机构带头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增一般公务用车、特定业务用车和固定区域内执法执勤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以外,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垃圾清运、道路维护等市政工程用车,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四)扩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1. 全面推进城市公交车、旅游客车、出租车电动化。各县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中,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的比例。鼓励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线路新增的营运车辆优先配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旅游发展委)

2. 大力推进城市配送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地新增或更新城市物流车中,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邮政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

3. 积极支持公共出行选择新能源汽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网约车、租赁等城市共享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步建设智能车联网,实现停车位(桩)智能互动,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鼓励各旅游企业引进纯电动分时租赁汽车,继续支持大理旅游集散中心(集团)等旅游企业拓展电动车租赁业务,积极引导电动车租赁企业上线“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打造“一部手机游云南”绿色出行版。(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鼓励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全面限制黄标车上路,强力淘汰黄标车,确保年底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新能源汽车政策宣传和服务,积极引导淘汰报废的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鼓励县市研究出台政策,推动市民提前报废老旧车辆并购买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鼓励各县市划拨部分土地建设示范充电站。完善全州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加强电网接入服务,优先满足公共桩建设电力接入需求。进一步简化现有建设用地改造、加装、新建充电设施的审批手续,对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充电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支持州内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带头示范,引进州外资本和技术,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围绕公共充电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城区、居民小区、高速公路、景区等停车服务区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全州公共充电设施纳入统一监控,推动州内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全州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化、收费规范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大理供电局、大理州配售电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政策措施

(一)实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贴标准,对州内上牌的新能源汽车,省财政配套补贴25%,州财政配套补贴5%,县市财政配套补贴20%。对公共充电桩按直流桩500元/千瓦、交流桩200元/千瓦进行补贴,省、州、县市财政补贴标准分别为50%、10%、40%。地方财政配套补贴措施待《云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

省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后，尽快出台州级相关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补贴政策的实施。（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落实新能源汽车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行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交通高峰期间允许新能源汽车使用城市公交车道，放开新能源物流车进城限制；各地在制定汽车限行、限购等交通管理政策时，新能源汽车不受限制；在不妨碍交通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利用空闲道路资源规划停车位，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或限定时段停放；2020年底前，国有资本管理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免收停车费。（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国资委）

（四）实行新能源汽车充电价格优惠政策。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州对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基础设施电价政策。进一步规范全州充电服务价格，2020年底前，免收基本电费，经营性充（换）电站向用户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不超过0.8元/度。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出台支持充电服务企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政策，采取多种措施降低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级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内部车辆及职工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免费充电。（责任单位：州物价局、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理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推动我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县市要建立由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领导牵头、

各职能部门参与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机制。

（二）落实工作责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州能源局要牵头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州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物价等部门要根据职责细化工作实施方案，主动作为，加强协作，确保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情况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工作方案及时报州人民政府。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督导机制，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国家、省州有关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有关指标纳入州级综合考核，制定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推动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政策倾斜；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州级有关部门、各级政府、行业机构、市场主体要采取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进一步优化我州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政办发〔2018〕8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严格执行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放宽建筑企业承揽业务范围的办法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确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积极鼓励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精简优化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流程，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一站式”网上申报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可同时负责相邻近的2—3个小型项目（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下），同时应设置项目副经理，项目副经理应具有承担项目相对应的建筑工程相关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经建设单位组织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专业分包工程经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可以参与下一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不得以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作限制。（州住建局牵头；州政务服务局、交通运输

局、水务局、人社局、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激励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依托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上传企业、人员、项目和有无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等诚信基础数据，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丰富业务应用、提高数据质量。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完善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市场监管、扶优扶强等方面的应用。信用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列入资质重新核定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在资质资格延续、变更时严格审查，一年内不受理资质升级、增项申请；禁止参与国有资金投资（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项目的投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杜绝资质申请弄虚作假、个人“挂证”等现象。（州住建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规范招标投标工作。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简化招标投标程序，稳步推进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扎实开展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及远程异地评标，促进招标投标过程公开透明，制约恶意低价中标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坚决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州发

改委、住建局牵头；州政务服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信局、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二、激发建筑业企业发展活力

(四)大力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建筑业“营改增”改革任务,引导企业优化管理模式、健全财务制度、强化内部管控。鼓励建立建材、设备及劳务采购平台,确保改革平稳衔接。推行优先采用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逐步取代缴纳现金、预留工程款形式的各类保证金,切实建立双向担保制度,建设单位不得将应由自身缴纳的保证金以各种名义转嫁给建筑业企业。设立违规收取保证金的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确认违规的要记入信用档案,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及时通过媒体曝光。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制度改革,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企业工程款工作,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批准新项目开工建设。(州住建局、发改委牵头;州财政局、工商局、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建立自主创新的工作机制和激励制度。鼓励企业创建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科技研究专项投入,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及产品。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联盟,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重点解决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企业根据市场实际,以项目、技术、资金、管理等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加强投标竞标和施工建设等环节的合作。对企业合并重组等在土地处置、税收、变更登记及资质资格承继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在降本增效、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做特做新等方面下功夫,鼓励重点骨干建筑企业跨行业申请相关资质经营,跨州、县市组建企业集团,拓宽和提升行业资质。(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商局、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加强建筑业企业合作交流。积极引进中央企业、大型企业到大理落户,发挥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带动和促进州内企业发展。鼓励本土企业加强与中央企业、大型企业的合作,壮大企业竞争力,走出去开拓州外、省外市场。(州住建局牵头;州工信委、商务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三、调整优化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七)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以工程项目为核心,以先进技术应用为手段,以专业分工为纽带,构建合理的工程总、分包关系,建立总包管理有力、专业分包规范、组织形式扁平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形成专业齐全、分工合理、配套衔接的新型建筑行业组织结构。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重组,增强融资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技术和具有走出去能力的总承包企业,鼓励以技术专长、制造装配一体化为基础实行专业分包,促进基于专业能力的小微企业发展。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切实推进装配式结构建筑应用。积极推行PPP、EPC、PMC、DB等先进项目建设模式,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年度大型或重点建设项目,应保证州内具有相关资质建筑企业有参与投标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本州重点企业单独或通过联合体承建。(州住建局牵头;州工信委、工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改革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式,研究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咨询收费行为,引导有能力的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项目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培育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示范企业。民用建筑项目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州住建局牵头;州工商局、政务服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 四、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九)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制等制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加大在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限制从业等方面的处罚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工程项目动态监管,企业派驻项目的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施工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建立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制度。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州住建局牵头;州安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全面提高质量监管水平。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融合,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推进数字化审图,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水平,从设计源头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充分发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用,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试行监理报告制度,由监理单位定期向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项目质量和安全情况。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州住建局牵头;州安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强化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充分利用购买服务、互联网+等方式解决监管人员不足的问题,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

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责任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州住建局牵头;州安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十二)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对建筑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以及在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合同履行、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劳务费用支付等过程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责任追究,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打破市场准入壁垒,清理和取消各地各部门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加强对取消和下放审批、备案事项的监管,确保取消、下放到位。推进建筑市场统一开放。清理规范建筑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切断中介服务非法利益关联。(州住建局牵头;州编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改进工程造价管理体系。统一工程计价规则,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满足不同工程承包方式、不同建造方式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计价需要。实现工程造价信息共享,加强工程造价的监测及有关市场信息发布。(州住建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规范工程价款确定。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和财务评价,政府投资项目要实行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备案和公开。加快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合同当事人应依法履行合同,不得以内部审计和考核评价为由,强迫其他当事人同意变更或撤销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和支付事项,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资金投资和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结论不应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转让。(州住建局牵头;州审计局、财

政局、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五)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用人办法，建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和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加快培育和造就适应建筑业发展需要的建筑企业企业家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利用现有大、中专院校的优势，强化建造师的培养工作，使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建造师资格，进一步壮大建造师队伍。加大建筑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培养力度。适当放宽评定职称的条件，在评审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考虑具有规定情形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建筑工作岗位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对建筑业从业农民工的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建筑业有序转移。(州住建局、人社局牵头；州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推动建筑用工制度改革。优化建筑劳务用工组织形式，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使其成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的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州住建局牵头；州人社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行建设工程费中有关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拨付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对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并采取惩戒措施。建立和完善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督促施工单位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州人社局牵头；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七、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八)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明确重点应用领域，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加快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竹)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到2025年，力争全州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政府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本地装配化建筑部(产)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切实履行建筑节能减排监管责任，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质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强化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支持建筑业科技研发工作，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大力推进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培育一批具有BIM技术应用能力的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构件生产企业，开展建筑工程云计算平台建设试点。(州住建局牵头；州工信委、科技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大政办发〔2018〕8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州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和发展城镇住房租赁市场，建立“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市场发展长效机制，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构建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到2020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培育市场租赁企业。积极引导和支持成立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住房租赁企业。调动企业积极性，采取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将住房租赁作为主营业务的住房租赁企业，按照有关规

定享受生活性服务业有关支持政策。（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工商局、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展业务范围，通过租售并举，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库存商品住房；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发展租赁地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租赁住房进行装修的费用，可享受房地产项目有关贷款政策，金融机构要给予信贷支持。（州住建局牵头；州金融办、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加强中介行业的自律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当地中介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内部诚信档案，健全行业自评机制，不断完善中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提供规范的居间服务。努力提高中介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促进中介机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州住建局牵头；州工商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落实鼓励个人出租住房的优惠政策,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对个人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按照规定免收登记费用。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行为,支持个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和中介机构出租住房。(州住建局牵头;州工商局、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落实税收优惠。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州税务局牵头;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针对住房租赁企业的融资需求,加快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优化信贷办理流程,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产品。(州金融办牵头;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完善供地方式。鼓励各地盘活城区存量土地,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方案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引导新建租赁住房。房地产库存压力小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住房供需状况等因素,将新建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并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安排,引导土地、

资金等资源合理配置,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

(州住建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照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后的房屋应符合现有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改造后的房屋仅用于住宅使用功能,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健全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改建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州住建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物价局,州公安消防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转变单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实现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实物配租房源不足的,可采取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完善租赁补贴制度,结合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州住建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应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公共租赁住房可作为

各类受灾群众、棚户区改造、移民搬迁、重点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的临时安置过渡用房。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并简化办理手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租住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非本地户籍承租人可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申领居住证，享受义务教育、医疗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符合条件承租人子女就近入学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措施。（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人社局、公安局、教育局、卫计委、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健全法规制度。完善住房租赁法规和配套政策，规范市场行为，稳定租赁关系。各县、市要建立统一的住房租赁信息系统，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网上登记备案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单位、个人出租的房屋要实行网签网备。住房租赁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要作为享受住房租赁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州住建局牵头；州财政局、工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加强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有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有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和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州住建局牵头；州工商局、公安局、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督促权利义务的履行。住房租赁当事人要使用统一规范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出租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住房和室内设施符合要求。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不得随意克扣押金；承租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和室内设施，并按时缴纳租金。中介机构应提供质价相符的居间服务。（州住建局牵头；州工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三、工作要求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服务功能，扎实推进工作。

（十六）明晰工作职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住房租赁市场建设和管理的直接责任，要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做到住房租赁工作有市场，有服务，有监管。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理州世居人口较少民族学生 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政办发〔2018〕9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抓好贯彻落实。

《大理州世居人口较少民族学生补助工作方案》已经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 大理州世居人口较少民族学生补助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大理州委 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巩固提升的意见》（大发〔2017〕22号）和《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大办发〔2011〕161号）精神，为大力培养我州少数民族优秀人才，促进民族教育跨越发展，推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补助范围和对象

#### （一）民族

大理州内傈僳、苗、傣、阿昌、壮、藏、布朗、拉祜、纳西等九个世居人口较少民族。

#### （二）学校

1. 中等职业学校：经州招生考试院（或州人社局）批准，被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理技师学院、大理卫校、大理财校、云南建设学校等五所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中职学生。

2. 高中学校：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被下关一中、州民族中学、州实验中学、州体育中学、大理一中、大理新世纪中学等六所高中学校

正式录取的学生(同时符合享受“宏志班”、“华萌班”补助的考生,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一种补助,不重复享受多次补助)。

### (三)户籍

1. 学生本人户籍为乡村人口。
2. 经正式录取,家庭经济困难的城镇人口学生,本人可向在读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后可纳入补助对象进行报批(补助资格申请表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州民宗委)。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学生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城镇低保户;孤儿及残疾人家庭;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 二、补助项目、标准及年限

符合补助条件的“大理州世居人口较少民族学生”享受以下补助(补助年限按学制年限给予补助):

- (一)每生每年补助学费1200元(已享受免除学费的学生不再享受此项补助)。
- (二)每生每月补助生活费2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
- (三)每生每年补助书籍费和杂费500元。
- (四)每生每年补助寒衣费300元。
- (五)新生入学当年一次性补助行李等生活用品费500元。
- (六)大理州世居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可同时享受在校其他待遇。
- (七)学校要将大理州世居人口较少民族家

族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列入资助范围。

以上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州民宗委、州财政局、州教育局联文向州人民政府申请安排。

### 三、资格审查

(一)被录取的州内大理州世居人口较少民族学生,本民族成分、户籍由州招生考试院依照考生报名信息审定。必要时,由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人社局共同审定。

(二)家庭经济困难的城镇人口学生申请补助,补助资格由录取学校负责审定后报州民宗委、州教育局(州人社局)进行审核。

(三)补助经费由州民宗委、州教育局、州财政局联文上报州政府批准拨付,并由学生在校学校核发。

### 四、经费管理

(一)享受补助的学生如休学,休学期间不再享受相应补助;休学期超过一年或转学、辍学、退学等,取消其补助资格。

(二)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转作其他用途,如因学生转学、退学、辍学、休学等原因未能发放的补助资金,学校如数上交州财政。

(三)此工作方案自州人民政府印发之日起贯彻执行,原已批准享受补助的2015、2016、2017级在校学生继续按原方案执行,补助对象、补助项目、补助标准不变。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政办发〔2018〕9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2号）精神，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和省内金

融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商务局、金融办、司法局，州法院，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三）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各行业、部门、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的评选活动，主动向媒体提供有关新闻线索。各级媒体要充分发挥自身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各类网站要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四)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有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有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义务、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州教育局牵头;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五)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州、县市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唯一性。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

定基础。(州公安局牵头;州委网信办、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审计鉴证、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有关责任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公证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有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有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人民银行大理

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州法院，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采取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采取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在国家制定出台全国统一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的基础上，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国家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州公安局、质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

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各级政府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级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州新闻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依法推进

环境保护领域个人诚信建设,现阶段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个人信用记录。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金融办、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工商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州法院,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州银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云南”和“信用中国”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各级政府牵头;州新闻办、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统筹规

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严格执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在国家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州法院,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必要的经费予以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率先垂范,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